

顏師古的校勘學

張金霞

我國的古籍，經歷代傳鈔，難免會出現訛誤、衍脫，晉葛洪《抱樸子·遐覽篇》就說：“書三寫，魯成魚，帝成虎。”這樣就會影響人們閱讀，因而需要校勘。

我們的古人很早就開始校勘工作了，孔子的學生子夏就長於校勘。據《呂氏春秋·察傳》記載，子夏要到晉國去，路過衛，聽到有人在誦讀史書，曰：“晉師三豕涉河。”子夏便告訴他，不是“三豕”而是“己亥”，“己”的字形與“三”相近，“亥”的字形與“豕”相似。子夏到了晉國一問，果然是“晉師己亥涉河”。但“真正有計劃有組織的校勘，是從漢代開始的。漢朝初年，圖籍散亂，高祖命‘蕭何次律令，韓信申軍法，張蒼為章程，叔孫通定禮儀’，這裏面就包含着有計劃有組織的校書工作。到了漢成帝河平年間，又組織了一次大規模的校書活動，在以劉向為首的專業隊伍分工合作的條件下，取得了輝煌成績。這在我國的校勘學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。從此以後，校書一事越發受到人們的重視，而且逐漸和訓詁合流。漢人的傳注常常包含着校勘，鄭玄的三《禮》注和《毛詩》箋，尤其是如此。唐人陸德明的《經典釋文》也是這樣。他於注音釋義之外，注意做好校勘工作，把三者密切結合起來。這些都說明校勘就離不開訓詁，訓詁也離不開校勘。因為校書要有廣博的知識，特別是文字、聲韻、訓詁的知識，而訓詁要做到精深，又非輔以校勘不可”^①。

“校勘離不開訓詁，訓詁也離不開校勘”，這是至理名言。而要做好古籍注釋工作尤其離不開校勘，因為“校勘是注釋的前提，如果原文有脫衍訛錯，那麼強作注解是不可靠的”^②。“少傳家業，博覽群書，尤精訓詁”的顏師古在校勘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，他在校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他在給《急就篇》、《漢書》作注時，尤其是《漢書》注，非常注意做好校勘工作。他所訂立的校勘原則，他所進行的校勘實踐，有許多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，是一筆寶貴的財富。他曾奉太宗之命校定《五經》。據《舊唐書·顏師古傳》：“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訛謬，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《五經》，師古多所釐正。既成，奏之。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，於時諸儒傳習已久，皆共非之。師古輒引晉、宋已來古今本，隨言曉答，援據詳明，皆出其意表，諸儒莫不嘆服。”又“貞觀七年，拜祕書少監，專典刊正，所有奇書難字，衆所共惑者，隨疑剖析，曲盡其源”。《新唐書·顏師古傳》也有同樣的記載。可見，師古不僅十分熟悉各種經籍及其不同版本，而且又深明文字、音韻、訓詁之理，所以纔能夠身負重托，撰成令諸儒嘆服的《五經定本》。後來師古又奉太子承乾之命注釋《漢書》，“解釋詳明，深為學者所重”。在注釋《漢書》的過程中，師古對《漢書》進行了精密的校勘，據粗略統計，其《漢書注》涉及校勘之處達兩百多條。

一 明確的校勘原則

（一）“歸其真正”，“克復其舊”

在《漢書叙例》中，師古即闡明了自己的校勘之意：

《漢書》舊文多有古字，解說之後屢經遷易，後人習讀，以意刊改，傳寫既多，彌更淺俗。今則曲核古本，歸其真正，一往難識者，皆從而釋之。

古今異言，方俗殊語，末學膚受，或未能通，意有所疑，輒就增損，流遞忘返，穢濫實多。今皆刪削，克復其舊。

諸表列位，雖有科條，文字繁多，遂致舛雜。前後失次，上下乖方，昭穆參差，名實虧廢。今則尋文究例，普更刊整，澄蕩愆違，審定阡陌，就其區域，更為局界，非止尋讀易曉，庶令轉寫無疑。

禮樂歌詩，各依當時律呂，修短有節，不可格以恒例。讀者茫昧，無復識其斷章，解者支離，又乃錯其句韻，遂使一代文采，空韞精奇，累葉鑽求，罕能通習。今並隨其曲折，剖判義理，歷然易曉，更無疑滯，可得諷誦，開心順耳。

在這裏，師古不僅指出《漢書》為什麼需要重新注釋，而且他還指出《漢書》因屢經遷易傳寫，被後人“以意刊改”“增損”之處頗多，因此他將“曲核古本”，“歸其真正”，“克復其舊”。也就是說，他盡可能採用最原始的古本為底本，利用自己淵博的知識廣泛搜尋探索，以恢復《漢書》的本來面目，“庶令轉寫無疑”。而這，正是校勘學所要完成的任務。胡適在為陳垣所撰《元典章校補釋例》所作的序言中說：“校勘之學起於文件傳寫的不易避免錯誤。文件越古，傳寫的次數越多，錯誤的機會也越多。校勘學的任務是要改正這些傳寫的錯誤，恢復一個文件的本來面目，或使他和原本相差最微。”^③白兆麟先生也有這方面的論述。他說：“校勘，在現代意義上，是指針對一種古籍進行校讀勘定，使其復原存真，為閱讀或研究提供一個接近原稿的善本。因此，校勘工作的特殊性質就在於：第一，校勘有特定的範圍。校勘古籍當然要糾正訛誤，但此種‘糾誤’是有特定範圍限制的。在這方面，李山博士的一段論述可謂鞭辟入裏：‘校勘學的糾誤，不是指向體現在典籍中的作者的識見謬誤，也不是針對因

作者治學態度、素質欠佳所導致的錯誤，它祇指向文獻因流傳失真所出現的版本中的錯誤。’第二，校勘有根本的原則。校勘工作的目的，僅僅在於努力消除同一典籍由於經歷不同版本的變化而滋生的訛誤，盡可能恢復和保護文獻本身的原貌。即使是作者的錯誤，它也無須為之遮掩。否則，就違反了存真復原這一校勘的根本原則。”^④白先生一再強調“存真復原”是校勘的根本原則。將師古在《漢書叙例》中所述“歸其真正”、“克復其舊”的校勘旨意與胡適、白兆麟先生的論述相對照，三者意見完全一致。處在一千多年前的唐朝的顏師古能有如此的真知灼見，真可謂難能可貴。

(二) “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”

師古在《漢書·禮樂志》“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，或適諸侯，或入河海”注中說：“夫《六經》殘缺，學者异師，文義競馳，各守所見。而馬、鄭群儒，皆在班、揚之後，向、歆博學，又居王、杜之前，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。其《漢書》所引經文，與近代儒家往往乖別，既自成義指，即就而通之，庶免守株，以申賢達之意。非苟越异，理固然也。它皆類此。”^⑤就是說，《六經》文字屢經傳鈔，多有殘缺，再加上師承各殊，文字產生異同是不可避免的，祇要從文義上能夠講得通就可以了，不必膠柱鼓瑟，過於強求文字上的一致，此即“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”。師古的這種校勘原則的確立是與其祖父顏之推的影響分不開的。顏之推在《顏氏家訓·勉學》篇中說：“校定書籍，亦何容易！自揚雄、劉向，方稱此職耳。觀天下書未遍，不得妄下雌黃。或彼以為非，此以為是；或本同末異；或兩文皆欠，不可偏信一隅也。”顏之推指出，考核訂正書籍是很不容易的，從揚雄、劉向開始，他們纔算是勝任這個工作了。天下的書籍沒有看遍，就不能任意改動書籍上的文字。書籍上的文字，有時那個本子認為是錯誤的，這個本子又認為是正確的，有時開頭的本子是相同的，

後來的本子卻出現分歧；有時兩個本子的同一處文字都不妥當；所以不可以偏信一個方面。師古的“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”的校勘原則應該是繼承其祖父“觀天下書未遍，不得妄下雌黃”，“不可偏信一隅”而來。

總之，顏師古十分重視校勘，他在《漢書》的校勘方面用功非淺，收穫也不少。今即以《漢書注》為主，結合《急就篇注》及《匡謬正俗》考察一下師古在校勘實踐方面的成績。

二 豐富的校勘內容

（一）標出異文

這是指相同的文獻引文，《漢書》此處與彼處或《漢書》與其他典籍某些字句有所不同，師古即將其一一注出。這其中又可分為兩種情況：一是祇標出異文，而不定其是非，二是標出異文，且言明兩說皆通。例如：

（1）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“昔周之法，建三典以刑邦國，詰四方。”師古曰：“詰，責也，音口一反。字或作誥，音工到反。誥，謹也，以刑治之令謹敕也。”

（2）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：“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、蓬山石社石鼓於臨胸、之眾山於腫、成山於不夜、萊山於黃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地理志》蓬山作達山也。”

（3）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上》：“京房《易傳》曰：‘《復》，崩來無咎。’”師古曰：“《復卦》之辭也。今《易》崩字作朋也。”

（4）《漢書·地理志下》：“故《齊詩》曰：‘子之營兮，遭我虜讎之間兮。’”師古曰：“《齊·國風·營》詩之辭也。《毛詩》作還，《齊詩》作營。”

（5）《漢書·叙傳下》：“六世眈眈，其欲泚泚，文武方作，是庸四克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易·頤卦》六四爻辭曰：‘虎視眈眈，其’

欲泚泚。’……耿耿，威視之貌也。泚泚，欲利之貌也。……今《易》泚字作逐。”

(6)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“令天下大酺五日，媿五日，祠門戶，比臘。”師古曰：“《續漢書》作羆劉。媿、劉義各通耳。”

(7)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“故《書》云‘黎民於蕃時雍’，明以陰陽為本也。”師古曰：“此《虞書·堯典》之辭也。今《尚書》作變，而此《紀》作蕃，兩說並通。”

(8)《漢書·韋賢傳》：“故鄒魯諺曰：‘遺子黃金滿籛，不如一經。’”師古曰：“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云‘籛，箬也’，揚雄《方言》云‘陳、楚、宋、魏之間謂箬為籛’，然則筐籠之屬是也。今書本籛字或作盈，又是盈滿之義，蓋兩通也。”

(9)《漢書·薛宣朱博傳》：“《春秋》之義，意惡功遂，不免於誅，上浸之源不可長也。”師古曰：“浸，近也。言傷戮大臣，有所逼近也。浸字或作侵。侵，犯也，其義兩通。”

(10)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：“復以太僕武護為積弩將軍屯函谷關，將作大匠蒙鄉侯遂並為橫壑將軍屯武關。”師古曰：“遂，姓也。並，名也。遂音祿，又音鹿。今東郡有遂姓，二音並行。書本遂字或作逮。今河朔有逮姓，自呼音徒戴反，其義兩通。”

上述例(1) — (5)是標出異文，不定其是非者；例(6) — (10)是標出異文，且言明兩說皆通者。這兩類對異文的標出，不論是祇標異文，不定其是非，還是標出異文且言明兩說皆通，實際上都說明師古對這些異文並不想武斷地指出誰是誰非，而是認為兩者皆可，故往往而曰“兩說並通”，“其義兩通”，“蓋兩通也”。這種處理辦法是與其“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”的校勘原則分不開的。

古籍中有大量異文存在，師古對此類異文往往能從訓詁上貫通之，指出有些異文屬於同音同義替換，有些屬於同音替換，有些屬於音近替換，有些屬於意義相同相近而替換。這一方面體現

了師古精通訓詁；另一方面也表明師古能夠自覺運用訓詁知識來進行校勘，闡明異文產生的原因。下面分別舉例說明之。

1. 同音同義替換

(1)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：“而《孟子》亦非‘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，野有餓莩而弗知發’。”師古曰：“莩音頻小反。諸書或作殍字，音義亦同。”

(2)《漢書·賈鄒枚路傳》：“為馳道於天下，東窮燕齊，南極吳楚，江湖之上，瀕海之觀畢至。”師古曰：“瀕，水涯也。瀕海，謂緣海之邊也。……瀕音頻，又音賓，字或作濱，音義同。”

(3)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“拳拳之忠，終不能自列。”師古曰：“拳拳，忠謹之貌。《劉向傳》作悻悻字，音義同耳。”

(4)《漢書·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》：“自滇以北，君長以十數，邛都最大。此皆椎結，耕田，有邑聚。”師古曰：“椎音直追反。結讀曰髻。為髻如椎之形也。《陸賈傳》及《貨殖傳》皆作魑字，音義同耳。”

2. 同音替換

(1)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“湖陽，故廖國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廖音力救反。《左氏傳》作颺字，其音同耳。”

(2)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“若，楚昭王畏吳，自郢徙此，後復還郢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春秋傳》作郟，其音同。”

(3)《漢書·蒯伍江息夫傳》：“慈父孝子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，畏秦法也。”師古曰：“事音側吏反。字本作傳，《周官·考工記》又作菑，音皆同耳。”

(4)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：“僕樂王之欲夸僕以車騎之從，而僕對以雲夢之事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夢讀如本字，又音莫風反，字或作瞢，其音同耳。”

(5)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下》：“廝征伯僑而役羨門兮，詔岐伯使尚方。”師古曰：“征伯僑者，仙人，姓征，名伯僑，非王子

僑也。《郊祀志》征字作正，其音同耳。”

3. 音近替換

(1)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：“黃帝得寶鼎冕候，問於鬼臿區。”師古曰：“鬼臿區，黃帝臣也。《藝文志》云鬼容區，而此《志》作臿區，臿、容聲相近，蓋一也。”

(2)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“計斤，莒子始起此，後徙莒。”師古曰：“即《春秋左氏傳》所謂介根也，語音有輕重。”

4. 意義相同相近替換

(1)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：“其北治大池，漸臺高二十餘丈，名曰泰液。”師古曰：“漸，浸也。臺在池中，為水所浸，故曰漸臺。一音子廉反。《三輔黃圖》或為澱字，澱亦浸耳。”

(2)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：“立神明臺，井幹樓，高五十丈，輦道相屬焉。”師古曰：“井幹樓積木而高，為樓若井幹之形也。井幹者，井上木欄也，其形或四角，或八角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‘井幹疊而百層’，即謂此樓也。干或作韓，其義並同。”

(3)《史記·楚元王傳》：“初，高祖微時，常避事，時時與賓客過其丘嫂食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史記》丘字作巨。丘、巨皆大也。”

(4)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“橫江湖之鱣鯨兮，固將制於螻螻。”師古曰：“鱣音竹連反，字或作鱣。鱣亦大魚也，音淫，又音尋。”

(二) 指出訛誤

前面說過，我國典籍歷經傳鈔，有很多錯誤，凡是有確鑿證據證明是錯誤的，師古都一一指明，並詳加分析產生訛誤的原因。這些訛誤有的是在傳鈔過程中文字被誤寫誤改的，有的是由於後人妄加增刪而出現的衍文、脫文。

1. 文字訛誤

(1)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：“匈奴寇狄道，攻阿陽。”師古曰：

“狄道屬隴西。阿陽，天水之縣也。今流俗書本或作河陽者，非也。”

(2)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：“六月甲子制書，非赦令也，皆蠲除之。”師古曰：“非赦令也，猶言自非赦令耳。也，語終辭也。而讀者不曉，輒改也為他字，失本文也。”

(3)《漢書·爰盎晁錯傳》：“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^⑥，習地形知民心者，居則習民於射法，出則教民於應敵。”師古曰：“有保護之能者也。今流俗書本護字作讓，妄改之耳。”

(4)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：“校尉僕多有功，封為輝渠侯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功臣侯表》作僕朋，今此作多，轉寫者誤也。”

(5)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：“奏陶唐氏之舞，聽葛天氏之歌。”師古曰：“陶唐當為陰康，傳寫字誤耳。《古今人表》有葛天氏，陰康氏。《呂氏春秋》曰：‘昔陰康氏之始，陰多滯伏澁積，陽道壅塞，不行其序，民氣鬱闕，筋骨縮栗不達，故作為舞以宣道之。’高誘亦誤解云：‘陶唐，堯有天下之號也。’案呂氏說陰康之後，方一一歷言黃帝、顓頊、帝嚳，乃及堯、舜作樂之本，皆有次第，豈再陳堯而錯亂其序乎？蓋誘不視《古今人表》，妄改易《呂氏》本文。”

(6)《漢書·杜周傳》：“後將軍趙充國、大司農田延年、少府史樂成功比典客劉揭，皆封侯益土。”師古曰：“據如此《傳》，樂成姓史，而《霍光傳》云使樂成小家子，則又似姓使，《功臣侯表》乃云便樂成，三者不同。尋史、使一也，故當姓史，或作使字，而《表》遂誤為便耳。”

(7)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：“葢持若蓀。”師古曰：“葢，寒漿也。持當為符，字之誤耳。符，鬼目也。”

上述例(1)“阿陽”流俗書本有誤作“河陽”者，是因為“阿”與“河”字形有相同之處；例(2)“也”有誤作“他”者，乃是因為讀者不明語義，且“也”與“他”字形也有相同之處；

例(3)“護”流俗書本有誤作“讓”者，也是由於讀者不明語義且兩字字形有相近之處；例(4)“僕朋”誤作“僕多”，也是由於“多”、“朋”字形相近之故造成的，“多”由二“夕”組成，“朋”由二“月”組成，“夕”“月”容易相混；例(5)“陰康”誤作“陶唐”乃是由於不明典故且字形相近造成的，“陰”與“陶”字形有相近之處，“康”與“唐”字形易混；例(6)“史樂成”誤作“便樂成”，也是由於字形相近造成的，“史”或作“使”，“使”與“便”字形相近。例(7)“持”與“符”形近易混。由此看來，形近而誤是造成典籍傳鈔過程中文字產生訛誤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2. 衍文

衍文指典籍在傳鈔過程中被誤增的文字。師古經常用“流俗妄加”、“後人妄加之”、“妄增之”、“妄加之”等語表示之。

(1)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“長沙王臣等言：‘沛侯濞重厚，請立為吳王。’”師古曰：“臣者，長沙王之名，吳芮之子也。今書本或臣下有芮字者，流俗妄加也。”

(2)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“令郡諸侯王立高廟。”師古曰：“諸郡及諸侯王國皆立廟也。今書本郡下或有國字者，流俗不曉，妄加之。”

(3)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“自今以來，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，慎身修永，以輔朕之不逮。”師古曰：“《虞書·咎繇謨》云‘慎厥身修思永’，言當慎修其身，思為長久之道。故此詔云‘慎身修永’也。今流俗書本永上有職字者，後人不曉，妄加之耳。”

(4)《漢書·爰盎異錯傳》：“高皇帝親除大害，去亂從，並建豪英，以為官師，為諫爭，輔天子之闕，而翼戴漢宗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從音子容反。亂從，謂禍亂之蹤迹也。一曰，亂謂作亂者，從謂合從者，若六國時為從者也。今書本從下或有順字，或有治字，皆非也，後人妄加之也。”

(5)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：“其東則有蕙圃，衡蘭芷若，穹窮昌蒲，江離麝蕪，諸柘巴且。”師古曰：“今流俗書本‘芷若’下有‘射干’字，妄增之也。”

(6)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：“然京師為之語曰：‘惟寂寞，自投閣；爰清靜，作符命。’師古曰：“今流俗本云：‘惟寂惟寞，自投於閣；爰清爰靜，作符命。’妄增之。”

3. 脫文

脫文指典籍在傳鈔過程中被漏掉的文字。

(1)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“其後幸酒，樂燕樂。”師古曰：“樂燕樂者，《論語》稱孔子云：‘損者三樂：樂驕樂，樂逸游，樂燕樂，損矣。’燕樂，燕私之樂也。上樂讀如本字，又音五孝反。下樂音來各反。今流俗本無下樂字，後人不曉輒去之。”

(2)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：“趙王遂立二十六年，孝景時晁錯以過削趙常山郡，諸侯怨，吳楚反，遂與合謀起兵。其相建德、內史王悍諫，不聽。遂燒殺德、悍。”師古曰：“上云其相建德、內史王悍，下云燒殺德、悍，是為相姓建名德也。而《景武功臣侯表》云‘遽侯橫父建德，以趙相死事，子侯’，則是不知其姓。《表》《傳》不同，疑後人轉寫此《傳》，誤脫去一‘建’字也。”

(三) 提出疑誤

有時師古發現了異文，並懷疑或推測其中有錯誤，但又無足夠的證據確切證明孰是孰非，所以祇用“疑某誤”、“當有誤”等標明之。例如：

(1)《漢書·魏豹田儋韓[王]信傳》：“媯弟說，以校尉擊匈奴，封龍頌侯。後坐酎金失侯，復以待詔為橫海將軍，擊破東越，封按道侯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史記年表》並《衛青傳》載韓說初封龍雒侯，後為按道侯，皆與此《傳》同。而《漢書·功臣侯表》乃云龍頌侯名說，按道侯名說，列為二人，與此不同，疑表誤。

(2)《漢書·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》：“封敖為開陵侯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功臣表》云開陵侯建成以故東粵建成侯斬餘善侯，二千戶。而此《傳》云名敖，疑表誤。”

(3)《漢書·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》：“封陽為卯石侯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功臣表》作外石，與此不同，疑《表》誤。”

(4)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“戚圜侯季必。”師古曰：“《灌嬰傳》云季必，今此作季。《表》《傳》不同，當有誤。”

(5)《漢書·匈奴傳上》：“而拜昌侯盧卿為上郡將軍……成侯董赤為將軍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文紀》言建成侯，此言成侯，《紀》《傳》不同，當有誤。”

(6)《漢書·西域傳上》：“介子遂斬王嘗歸首，馳傳詣闕，縣首北闕下。”師古曰：“嘗歸者，其王名也。《昭紀》言安歸，今此作嘗歸，《紀》《傳》不同，當有誤者。”

(7)《漢書·外戚恩澤侯表》：“右孝平二十二人，邛成、博陸、宣平、紅、舞陽、稭、樂陵、都城、新甫、爰氏、合陽、義陽、章鄉、信成、隨桃、褒新、賞都十七人隨父繼世，凡三十九人。”師古曰：“據《功臣表》及《王子侯表》，平帝時無紅侯，唯周勃玄孫恭以元始二年紹封絳侯。疑紅字當為絳，轉寫者誤耳。又《功臣表》作童鄉侯，今此作章鄉，二《表》不同，亦當有誤也。”

師古所指出的這些疑誤之處，有的經後人進一步考證確有訛誤。例如上述例(1)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：“先謙曰：案饒即說，形近訛字。《史記》亦云再封為按道侯，與本《傳》合。師古不加訂正，尚致疑詞，非也。”雖然王先謙批評了師古不加訂正的做法，但我們說師古能夠指出疑誤已經是難能可貴了，況且前面我們也指出這正體現了師古校書的謹慎態度。又如上述例(3)，《漢書補注》：“先謙曰：官本卯作印。引宋祁曰：印當作卯。先謙案，《史記》作北石，《表》作外石，皆非。”

(四) 闕疑

有時師古發現了異文，但無法判定孰是孰非，於是就用“未知孰是”、“未達其說”、“未詳其說”、“未詳其義”等標明之。這也從一個方面表現了師古校書的謹慎態度，不妄下雌黃。“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”“苟不明練，豈宜臆說以誤將來！”^⑦正如周必大所謂“校書之法，實事是正，多聞闕疑也”^⑧。例如：

(1)《漢書·張陳王周傳》：“有數人不肯去，(官)[宦]者令張釋諭告，亦去。”師古曰：“《荆燕吳傳》云張擇，今此作釋，參錯不同，未知孰是也。”

(2)《漢書·五行志下》：“文公元年‘二月癸亥，日有食之’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為先是大夫始執國政……晉滅江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春秋》文四年‘楚人滅江’，今此云晉，未詳其說。”

(3)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“又上林中十池監。”師古曰：“《三輔黃圖》云上林中池上籩五所，而此云十池監，未詳其數。”

(4)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“故滕國，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，三十一世為齊所滅。”師古曰：“《左氏傳》云‘郕、雍、曹、滕，文之昭也’，《系本》亦云‘錯叔繡，文王子’，而此《志》云懿王子，未詳其義耳。”

三 科學的校勘方法

陳垣說他在校勘《元典章》時所用校書之法有四：一為對校法，二為本校法，三為他校法，四為理校法。師古在校勘時所用之方法也大致不外乎這四種。

(一) 對校法。

陳垣說：“對校法，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，遇不同之處，則注於其旁。劉向《別錄》所謂‘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者’，即此法也。此法最簡便，最穩當，純屬機械法。

其主旨在校異同，不校是非，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，雖祖本或別本有訛，亦照式錄之；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，得此校本，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。故凡校一書，必須先用對校法，然後再用其他校法。”師古用對校法校勘之處很多，例如：

(1)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：“人乃以嫗為不誠，欲苦之，嫗因忽不見。”師古曰：“今書苦字或作答。答，擊也，音醜之反。”

(2)《漢書·陳勝項籍傳》：“籍入，梁眴籍曰：‘可行矣！’”師古曰：“眴，動目也，音舜，動目而使之也。今書本有作眇字者，流俗所改耳。”

(3)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：“夫（灌夫）身中大創十餘，適有萬金良藥，故得無死。”師古曰：“萬金者，言其價貴也。金字或作全，言得之者必生全也。”

(4)《漢書·公孫弘卜式兒寬傳》：“弘為人談笑多聞，常稱以為人主病不廣大，人臣病不儉節。”師古曰：“善於談笑而又多聞也。談字或作談，音恢，謂調也，善調謔也。”

上述例(1)是說在當時所見到的別的本子中，“苦”字也有作“答”字者，師古認為作“答”字也可以講的通，因此又對“答”字做了釋義與注音。例(3)(4)情況與例(1)相同。例(2)是說在當時所見到的別的本子中，“眴”字有作“眇”字者，師古認為作“眇”字是錯誤的，因此說是“流俗所改耳”。可見，師古在使用對校法時並非“不參己見”，祇“校異同，不校是非”，而是也做出相應的判斷。

(二) 本校法。

陳垣說：“本校法者，以本書前後互證，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謬誤。吳縝之《新唐書糾繆》，汪輝祖之《元史本證》，即用此法。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，最宜用之。予於《元典章》曾以綱目校目錄，以目錄校書，以書校表，以正集校新集，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。至於字句之間，則循覽上下文義，近而

數葉，遠而數卷，屬詞比事，牴牾自見，不必盡據異本也。”師古用本校法校勘之處也很多，例如：

(1)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“十二年冬十月，上破布軍於會缶，布走，令別將追之。”師古曰：“缶，此字本作罽，而轉寫者誤為缶字耳。《黥布傳》則正作罽字，此足明其不作缶也。”

(2)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“而邴吉為廷尉監，治巫蠱於郡邸，憐曾孫之亡辜，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、渭城胡組更乳養，私給衣食，視遇甚有恩。”師古曰：“趙徵卿，淮陽人，胡組，渭城人，皆女徒也。二人更遞乳養曾孫。而《邴吉傳》云郭徵卿。《紀》《傳》不同，未知孰是。”

(3)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下》：“廣安侯任越人為太常，坐廟酒酸論。”師古曰：“《任敖傳》及《侯表》皆云廣阿侯。今此為廣安，此《表》誤。”

(4)《漢書·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》：“前時南海王反，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忌將兵擊之，以其軍降，處之上塗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淮南王傳》作簡忌，此本作間，轉寫字誤省耳。”

(5)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“泉陵侯劉慶上書言：‘周成王幼少，稱孺子，周公居攝。今帝富於春秋，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，如周公。’”師古曰：“《王子侯年表》：‘衆陵節侯賢，長沙定王子，本始四年戴侯真定嗣，二十二年薨，黃龍元年頃侯慶嗣。’此則是也。此《傳》及《翟義傳》並云泉陵，《地理志》泉陵屬零陵郡，而《表》作衆陵，《表》為誤也。”

上述例子中，師古皆以《漢書》中之《紀》、《表》、《傳》互相校之，從而辯證其謬誤。但有時亦有難以決斷者，師古乃指出其異同之處，以“未知孰是”標明之，可見其“本校法”中亦有不定其是非者。

(三) 他校法。

陳垣說：“他校法者，以他書校本書。凡其書有採自前人者，

以前人之書校之，有為後人所引用者，以後人之書校之，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，可以同時之書較之。此等校法，範圍較廣，用力較勞，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其訛誤。丁國鈞之《晉書校文》，岑刻之《舊唐書校勘記》，皆此法也。”師古用他校法校勘之處也不少，例如：

(1)《匡謬正俗》卷五“宋書”條：“宋高祖弟道鄰、道規二人同以‘道’為名，而‘鄰’、‘規’各有別理。史牒誤為‘憐’字，讀者就而呼之，莫有知其本實。余家嘗得《宋高祖集》十卷，是宋元嘉時秘閣官書，所載‘道鄰’字，始知‘憐’者是錯。原其立名，既有‘道規’，即應頗存義訓，不應苟取憐愛而已。”

(2)又同上“熹”條：“‘熹’，熾盛也，音與‘僖’同，故後漢趙熹字伯陽，取此義耳。末世傳字誤為‘喜’字，讀者不救，因呼為‘熹’。宋高祖婦之兄弟臧熹昆季二人，名從火喜，亦音僖，今人又謬為熹字而讀之為喜，皆失其意。沈約撰《宋書》，乃更為熹制字以配欣喜之名，是穿鑿也。余家所得《宋高祖集》作臧熹字，此明驗也。且‘喜’下施‘心’，是好熹之熹，音虛記反，不謂之熹也。”

(3)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：“師伯。”師古曰：“周宗伯也。《尚書》作彤伯。”

(4)又同上：“衛殤公焱。”師古曰：“《春秋》焱作剽。”

(5)又同上：“昆辯。”師古曰：“齊人也，靖郭君所善，見《戰國策》。而《呂覽》作劇貌辯。”

(6)《漢書·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》：“是以頌聲並作，視聽之類咸樂其生，越裳氏重九譯而獻，此非兵革之所能致。”張晏曰：“越不著衣裳，慕中國化，遣譯來著衣裳也，故曰越裳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張說非也。越裳自是國名，非以襲衣裳始為稱號。王充《論衡》作越裳，此則不作衣裳之字明矣。”

例(1),師古據宋元嘉時秘閣官書《宋高祖集》校《宋書》之誤,即宋高祖弟作“道鄰”不作“道憐”。例(2),亦以《宋高祖集》校之,“臧熹”之“熹”不作“熹”。例(3)指出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之“師伯”,《尚書》作“彤伯”。例(4)指出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之“衛殤公焱”《春秋》作“剽”。例(5)指出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之“昆辯”,而《呂覽》作劇貌辯。例(6)以《漢書》之“越裳氏”《論衡》作“越嘗”校證張晏釋義之誤,指出“越裳自是國名,非以襲衣裳始為稱號”。

(四) 理校法。

陳垣說:“段玉裁曰:‘校書之難,非照本改字不訛不漏之難,定其是非之難。’所謂理校法也。遇無古本可據,或數本互異,而無所適從之時,則須用此法。此法須通識為之,否則鹵莽滅裂,以不誤為誤,而糾紛愈甚矣。故最高妙者此法,最危險者亦此法。昔錢竹汀先生讀《後漢書·郭太傳》,太至南州過袁奉高一段,疑其詞句不倫,舉出四證,後得閩嘉靖本,乃知此七十四字為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,諸本皆僂入正文,惟閩本獨不失其舊。今《廿二史考異》中所謂某當作某者,後得古本證之,往往良是,始服先生之精思為不可及。經學中之王、段,亦庶幾焉。若《元典章》之理校法,祇敢用之於最顯然易見之錯誤而已,非有確證,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。”師古也有用理校法校勘之處,例如:

(1)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:“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,痛騰躍,米至石萬錢,馬至匹百金。”師古曰:“言以其贏餘之財蓄積群貨,使物稽滯在己,故市價甚騰貴。今書本‘痛’字或作‘踴’者,誤耳。踴、騰一也,不當重累言之。”

(2)《漢書·陳勝項籍傳》:“常以十倍之地,百萬之軍,仰關而攻秦。”師古曰:“秦之地形高,而諸侯之兵欲攻關中者皆仰向,故云仰關也。今流俗書本仰字作叩,非也。”

(3)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：“有廝養卒謝其舍曰：‘吾為二公說燕，與趙王載歸。’舍中人皆笑曰……”師古曰：“謝其舍，謂告其舍中人也，故下言‘舍中人皆笑’。今流俗書本於此舍下輒加人字，非也。”

(4)《漢書·魏豹田儋韓[王]信傳》：“儋陽為縛其奴，從少年之廷，欲謁殺奴。”師古曰：“陽縛其奴，為殺奴之狀。今流俗書本為字作偽，非也。陽即偽耳，不當重言之。”

(5)《漢書·酈陸朱劉叔孫傳》：“今太子仁孝，天下皆聞之；呂後與陛下（共）[攻]苦食啖，其可背哉！”師古曰：“啖當作淡。淡謂無味之食也。言其攻擊勤苦之事，而食無味之食也。”

(6)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“徙郡國吏民豪桀於茂陵、雲陵。”師古曰：“此當言雲陽，而轉寫者誤為陵耳。茂陵帝自所起，而雲陽甘泉所居，故總使徙豪桀也。鉤弋趙婕妤死，葬雲陽，至昭帝即位始尊為皇太后而起雲陵。武帝時未有雲陵。”

(7)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：“吳楚反時，潁陰侯灌嬰為將軍，屬太尉，請孟為校尉。”師古曰：“時潁陰侯是灌嬰之子，名何，轉寫誤為嬰耳。”

例(1)指出當時書本有將“痛”字改作“踴”者，則“踴”、“騰”意義重複，誤也。例(2)指出因秦之地形高，故云仰關，流俗書本仰字作叩者，非也。例(3)指出謝其舍謂告其舍中人也，流俗書本於舍下加人字，以之為舍人，非也。例(4)指出流俗書本“為”字作“偽”，則“陽”“偽”意義重複，誤也。例(5)指出啖當作淡，食淡為動賓搭配，謂食無味之食也。例(6)指出武帝時無雲陵之地名，當為雲陽。例(7)指出當時潁陰侯乃灌嬰之子何，非灌嬰也。以上例子，師古皆從語義表達、詞語搭配、歷史事實等方面校證之，是理校。

不過，誠如陳垣在談到理校法時所說，“最高妙者此法，最危險者亦此法”。他說他在校勘《元典章》運用理校法時，“祇敢

用之於最顯然易見之錯誤而已，非有確證，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”。師古運用理校法校勘的地方，有些得到了認同，有些則被認為不夠妥當。上述例（7）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就錄用了師古的校勘，且補充道：“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作灌何。”例（6）雖然武帝時未有雲陵，但楊樹達認為此乃史家追稱之詞，不為誤也^⑨。其他如例（1）、例（3）、例（4）等也分別受到王念孫、王先謙等的批評。雖然他們批評的並不一定就絕對正確，但至少說明運用理校法進行校勘時一定要慎重，不可憑臆見而改之。

以上我們按照陳垣所總結的校勘四法論述了師古的校勘方法的運用。當然，這四種方法並不是“各自為政”，互不相關的。在校勘過程中，師古常常是將其中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法綜合運用來進行校勘的，上述例子中就有很多是屬於綜合運用的。如“他校法”中所舉《匡謬正俗》卷五之兩例，師古利用自家所得宋元嘉時秘閣官書《宋高祖集》校《宋書》之誤是他校法，但同時師古又能從義理上加以推斷，這又屬理校法。他指出“宋高祖弟道鄰、道規二人同以道為名，而鄰、規各有別理”，“原其立名，既有道規，即應頗存義訓，不應苟取憐愛而已”。就是說，如果作“憐”字，從意義上說也講不通，再與宋本《宋高祖集》相對照，師古最後斷定字當作“鄰”，作“憐”者誤。同樣，師古根據後漢趙熹字伯陽推斷乃取“熹”之熾盛義，從而說明宋高祖婦之兄弟臧熹亦應取此為義，再與宋本《宋高祖集》相對照，最後斷定字當作“熹”，作“熹”者誤。又如：

《匡謬正俗》卷二“尚書”條：“孔安國《古文尚書·序》云：‘先君孔子生於週末，觀史籍之煩文，懼覽者之不一，遂乃定禮樂，明舊章。’‘覽者’謂習讀之人，猶言學者爾。蓋思後之讀史籍者以其煩文，不能專一，將生異說，故刪定之。凡此數句，文對旨明，甚為易曉，然後之學者輒改‘之’字居‘者’字上，云‘覽之者不一’，雖大意不失，而顛倒本文，語更凡淺，

又不屬對，亦為妄矣。今有晉宋時書不被改者往往而在，皆云‘覽者之不一’。”這裏師古既從句子的對偶上進行分析，即將“覽者之不一”改為“覽之者不一”，則與上句“史籍之煩文”不屬對，又舉晉宋時書不被改者校之，這就將理校與對校綜合運用了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發現，師古十分重視校勘，他提出了有關校勘的目的和原則，即“歸其真正”，“克復其舊”，“校其是非，不可偏據”。而且他在校勘過程中始終是將校勘與訓詁緊密結合在一起的。一方面，他在注釋時做了大量的校勘工作。另一方面，他又綜合運用各種校勘方法進行校勘，尤其是注意運用訓詁知識進行理校，從而做到有根有據，以理服人。不過，雖然師古當時對校勘的目的和原則是明確的，但並沒有從校勘內容和方法上進行系統的歸納和總結，其內容和方法是我們根據現代校勘學理論加以分類總結的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師古在校勘上所取得的成績，除了由於他自己的博學多識外，還與當時我國校勘事業的發展是分不開的。在顏師古所處的唐代，“校勘開始成為一種獨立的學術”^⑩。白兆麟先生在其《論校勘史之科學分期》一文中將我國校勘歷史劃分為五個時期，其中第三時期是公元五世紀至十世紀初，即南北朝隋唐時期，白先生指出這一時期的主要特點是校勘趨向獨立。這一時期出現了一些著名的校勘專家，尤其重要的是顏之推和陸德明兩位學者，他們使校勘這門學術脫離了專書注疏的附屬地位。顏之推所撰《顏氏家訓》和陸德明所撰《經典釋文》這兩部專著，“都以脫離專書的形式，專門闡述校勘的凡例和原則，顯然帶有總結的性質。它們的接踵出現絕非偶然，而是有力地證明這個時期確實出現了一種明顯的趨勢，即校勘開始成為一種獨立的學術”^⑪。身處其後的顏師古，又是顏之推的孫子，自然有條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校勘事業。從校勘史上來說，師古的校勘是

對前人校勘成就的繼承與發展。例如師古有時在標注異文後常常指出“兩說並通”，“其義兩通”，這一做法早在漢末魏初的高誘就已經這樣做了。白兆麟先生是這樣評價高誘的：“他的校勘成果雖然不多，但他創立了異文並存而兩通的校勘類型，表現了謹慎而不武斷的態度。”^⑩直到宋代彭叔夏的《文苑英華辨證》仍然採用了這種“義可兩存，不必遽改”的處理辦法，這也說明了這一校勘方式的合理性。

〔注釋〕

- ①周大璞主編《訓詁學初稿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第 1 版。
- ②白兆麟《校勘是釋義的前提——評《〈鹽鐵論〉簡注》，見白兆麟《校勘訓詁論叢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 1 版。
- ③胡適《元典章校補釋例序》，見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1 版。
- ④白兆麟《關於校勘的性質與對象》，見白兆麟《校勘訓詁論叢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 1 版。
- ⑤見《漢書·禮樂志》“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，或適諸侯，或入河海”注。
- ⑥為了便於字形比較，此處“護”用繁體，以下“讓”及例⑤之“陰”同此。
- ⑦見《匡謬正俗》，卷五“隄”條。
- ⑧⑩轉引自胡適《元典章校補釋例序》，見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1 版。
- ⑨楊樹達《漢書窺管》，卷一“徙郡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陵”條。
- ⑩白兆麟《論校勘史之科學分期》，見《校勘訓詁論叢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 1 版。

（張金霞 山東師範大學古籍所 郵編 250014）